

## 長榮大學聘用約聘僱人員契約書

( )職契字第

號

一、本聘用契約書由左列當事人同意訂定之。

聘用單位：長榮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受聘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二、聘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。

三、職稱：\_\_\_\_\_

四、工作內容：\_\_\_\_\_

五、聘用報酬：聘用期間內，每月薪津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年終獎金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
六、薪資應按月支給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資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計算。

七、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
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八、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九、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後，停止契約之執行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

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

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，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。

十、乙方如有第七條或前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
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十一、乙方受聘用期間如有違背有關法令及甲方規定，其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。

十二、乙方受聘用期間應按日到校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，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遲到或早退之記錄，其情況嚴重者，得為不續聘。

(二)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，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，即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終止契約。

十三、乙方受聘用期間，攸關休假、請假之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之規定辦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甲方基於業務需要，得指派乙方於平常日延長工時或於休假日工作，乙方除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外，不得拒絕。加班申請以事前提出為原則，由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給工資，或徵得乙方同意補假休息。

十五、乙方受聘用期間，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；因公死亡者，得酌給撫卹金。

十六、每學年度結束前，單位主管應就工作內容變更與否之簽陳，經校長核定同意後，始得簽訂新約，未獲同意續約者，由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雇用契約，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資遣事宜。

十七、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。

十八、本契約約期中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於離職生效日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校與交接手續後始得離職，否則致生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九、乙方受聘用期間，應遵守甲方服勤規定，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，出席有關會議及集會。

二十、乙方應遵守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：

- (一) 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二) 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三) 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甲方或甲方主管機關處理。
- (四)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二十一、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，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。

二十二、乙方受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，如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內兼課者，得另簽請甲方同意後辦理。

二十三、甲方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，得對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
二十四、其他未載明事項，分別依照本校「約聘僱人員任用與陞遷辦法」、「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二十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兩方各執一份。

二十六、本契約制式內容不得擅自更動，如被更動，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長榮大學

甲方代表人：李泳龍

甲方聘任單位主管：

地 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

乙 方： 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